

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Culture Center (Santa Ana)

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

2901 W. Mac Arthur Blvd. #115, Santa Ana, CA 92704

Tel : 714-754-9999 Fax : 714-754-6666 Website : www.ocac.gov.tw/la1

受文者：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本中心服務區各中文學校

聯絡人：王正玲

聯絡電話：714-754-9999

電子郵件：jenny@occcroc.org

傳真：714-754-666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橙僑字第 258 號

附件：

事由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調整購贈海外僑校教材方式事

說明：

- 一、僑務委員會為推廣海外正體字華語文教育及輔助僑校健全發展，每年均編列約新台幣 6,000 萬元預算用於購置及寄運僑校所需教材，然近年來因全球華文熱，僑教需求隨之擴張，本會教材購贈經費日益吃緊，為有效解決此一困境，同時廣納各地僑校對於教材供應方式之革新建議，僑務委員會前於本(98)年 6 月 22 日召開「僑教工作研討會」，邀集海外各地僑校校長、主任及重要僑教人士共策未來僑教工作方針，有關教材供應方式，與會者對於「回收運用」之環保理念及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多表認同。
- 二、為能在有限預算內滿足僑校多元化之教材選擇，提升教材供應之效益及符合節能減碳之時代趨勢，未來海外僑校教科書供應規劃依「使用者付費」及「回收運用」原則分兩階段逐步調整：
 - (一)自 99 年起，僑務委員會教材寄運方式由現行的點對點

(以海郵逕寄各校)改為以海運寄至當地駐外館處或一特定地點，再由各校至定點提領，以擷節高額之國際運費。如需由定點轉寄，則當地運費由僑校自行負擔；如欲由國內直接以國際快捷或其他費用較高之方式寄運，所需運費由僑校自理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理念。

(二)自100年起，僑校教材採三年回收運用原則供應，即第一年提供足量教材數，第二年及第三年僅提供第一年數量的10%，供新增學生及破損替換之用。

三、前述變革旨在促使僑校珍惜資源，妥善運用教材。未來教材供應並將朝「在地化」、「數位化」之方向調整，以利僑校永續發展。考量各僑區幅員及僑校分佈型態未盡相同，為使變革順利推展且不致造成僑校過度不便，請就前揭事項提供貴會(校)意見，於10月12日送本中心，俾供僑務委員會參考。

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